

关于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及 后续建议的复函

四川川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及后续建议的函》收悉，现回复如下：

我单位同意贵公司建议，确定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13252024000008】本次采购活动的中标结果无效并删除采购需求中的败酱草（颗粒）、蚕沙（颗粒）、炒谷芽（颗粒）等 20 个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请贵公司及时通过法定渠道发布相关公告后，将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情况向西充县财政局做书面报告并做好潜在供应商的解释工作。

此函。

